

大学教授成为律师的公平性拷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A4_A7_E5_AD_A6_E6_95_99_E6_c122_481858.htm 法治社会“公平”是第一位的。人们常常用合理性来评价一件事情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。“公平”取代“合理”是正义的标准。《律师法》修改草案中拟删除大学教授“免试”获取司法职业资格的法律规定。这是一个迟到的修改意见。不仅仅是大学教授“免试”取得司法职业资格不公平，而其大学老师做兼职律师也是社会危害严重。我国现在有执业律师13万多人，其中不少是兼职。律师的实际生存状况堪忧。很多的地方的法律服务市场出现饱和，律师队伍有贫富分化严重，80%的律师收入很低不如公务员。表面上经济发展形势需要更多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。但是，社会贫富分化日趋严重，实际有支付能力的律师需求没有太大的变化。而律师的队伍和人数在一天天的膨胀。为了生存和争夺法律服务市场，一些律师采用了老关系、跑路子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。一些地方的法院院长和法官“腐败”落马，牵出一批律师落马或仓皇出逃是律师业的一个消极写照。当初为了弥补法律服务市场中律师的不足，国家允许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教授、老师、研究人员可以兼职做律师。同时对教授和高级科研人员可以不经过统一的“司法考试”获取律师从业资格。这种做法在当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但是，随着通过考试考取司法资格的人越来越多，律师队伍的空前壮大，这种不经考试就获取“司法职业资格”的做法是一种典型的法律不公平。而且，大学教授兼职从事律师活动社会危害很大。一、大学教授兼职从事

律师活动影响了教学工作，很多大学毕业生因此素质和水平不高。社会普遍感觉大学生的能力和水平越来越差；二、大学教授兼职做律师与广大律师争夺法律服务市场，形成恶性竞争。这些教授为了利益夸大自己的能力和水平，贬低可能是自己学生的“律师”同行来获取业务、并收取比一般律师高几倍的“律师费”。广大律师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；三、大学教授兼职做律师影响司法公正。很大法院和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可能是大学教授的学生，在一些案件处理中，面对自己的老师司法公正难以实现。教授们理智气壮的理由是老师的学生都能考过司法资格，老师还要怀疑吗？很多教授都是单科的专家，还有些上了年纪的教授记忆力下降，实际的法律能力和水平不如大学毕业生。而律师活动是时间性很强的工作，不是纸上谈兵的想象。能做好一个老师，不一定能成为一个好的实践家。正如政治家、企业家、教育家等和教授是不同的分工一样。所以，学生能通过的考试，教授未必可以。既然司法考试是一种国家的强制性职业准入制度，有什么理由让少数人不经过考试就轻易的进入呢？如果连法律行业的职业准入制度都不能做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这些为人师表的教授如何在课堂纸上高谈阔论公平和正义呢？自欺欺人要不得！司法资格考试一视同仁是法律职业者的起码准则，这一准则不允许任何人有例外和特权。否则，难以保证公平正义。大学教授免试获取司法资格的规定不但应当取消，还应当把过往的这些人清理出去。同时，要严格限制或取消大学教授兼职从事律师的服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